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266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公告编号：2015-029）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55.71元/股，购买数量3,259.0612万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

月，即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2017年6月15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延期至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4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三年，延期至2021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3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存续期届满前，在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及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